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良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8年度偵字第32545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白色香菸壹支（驗餘淨重零點陸伍肆零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林良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325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扣案之摻有毒品之香菸1支（驗餘淨重0.654公克），經送檢驗，結果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06年12月19日毒品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佐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海洛因屬管制之第一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案件，因被告於106年9月21日死亡，經新北檢檢察官於108年10月25日以108年度偵字第32545號為不起訴

處分等情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個人戶籍資料(完整姓名)查詢結果(108年度偵字第32545號卷第3至同頁背面)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又本案扣得之白色香菸1支，經鑑定結果確含海洛因成分(驗餘淨重為0.6540公克)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6年12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(107年度毒偵字第1462號卷第13頁)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